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下午18: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ohn Zho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日确定为2020年2月14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下午1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各期摊销。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除此外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1) 本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8.4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0.29%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2) 本次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法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⑤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 本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54.3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⑦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经审核后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1名第二类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二类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⑨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上网公告附件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经过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⑩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符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⑪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九、风险提示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⑫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备查文件目录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⑬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⑭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二、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⑮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⑯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⑰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⑱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⑲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七、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⑳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八、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㉑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7)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九、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㉒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8)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㉓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9)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㉔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二、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㉕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㉖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㉗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㉘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㉙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七、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㉚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八、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7)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十九、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㉜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8)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㉝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9)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㉞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二、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㊱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㊲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㊳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七、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㊵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八、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7)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十九、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㊷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8)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十、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㊸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9)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2月17日晚,公司披露《关于应股权激励款进展情况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